

113 年度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辦法

- 一、主 旨：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 113 年度 U31 Open、U26 Open、U26 Women、U21 Open 及 U16 Open 共 5 組，代表我國參加 2024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比賽日期：
 - (一)初 賽：112 年 08 月 26 日(六)至 08 月 27 日(日)共 2 天舉行。
 - (二)決 賽：112 年 10 月 14 日(六)至 10 月 15 日(日)共 2 天舉行。
- 五、比賽地點：

初賽地點：高雄市立光榮國民小學
(高雄市鹽埕區大智路 150 號)

決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 六、比賽方式：以隊制賽方式安排賽程，分成初賽、決賽進行。
 - (一)各組初賽取 2 名進入決賽，若該組僅有兩隊報名則初賽即為決賽。
 - (二)競賽方式如下：
 1. 初賽：
 - (1)兩隊報名及決賽採 KO 賽，兩天共計 96-120 牌。
 - (2)三隊報名採三角對抗，兩天共計 96-120 牌。
 - (3)四隊(含)以上報名時，兩天共計 96-120 牌。
 2. 決賽：採 KO 賽，兩天共計 96-120 牌。
 - (三)賽程及相關規定於賽前 14 日公告。
- 七、報名資料：
 - (一)報名資格：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U31 Open 組	-199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26 Open 組	-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26 Women 組	-19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參加性別限制：女性)
U21 Open 組	-200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U16 Open 組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
 1. 報名費用每隊/每階段 NT\$2,000 元(不含餐費)。
*欲參加下一階段賽事之隊伍，應於此階段賽事結束各隊確認成績前向裁判或主辦單位確認參賽資格，並完成報名費繳交，才可保留下一階段參賽資格。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4.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xX5T6X5YJe9rtfXt7>。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比賽規定：

(一)選手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19@gmail.com，期限為 08 月 10 日 18 時前。

(二)1. 全程使用簾幕。

2.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須對約定、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

3. 制度卡審查合格後於 08 月 17 日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三)每一選拔階段，每位選手皆需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名次依次遞補。

(四)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五)已取得初賽前 2 名的隊伍，若有選手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並依此類推。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

九、獎勵：

(一)決賽冠軍為 113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

十、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一、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二、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三、防疫規定：

(一)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四、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附件)

(一)電話：02-2772-4583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六、附則：

(一)決賽冠軍隊伍為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可優先獲得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該組別參賽資格，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加 2024 年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並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千元。

(二)若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若兩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若該項賽事有 2 個以上名額，優先徵詢決賽中第二名隊伍，不足隊伍由本會另行公告徵召。

(三)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致使選手不足六人，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四)代表隊參加 2024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如代表隊為(二)所提另行公告徵召之隊伍，其補助範疇於本會公告徵召時敘明。

(五)代表隊取得參加國際賽事資格，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經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六)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青少年邀請賽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七)代表隊若取得下屆世界盃青少年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八)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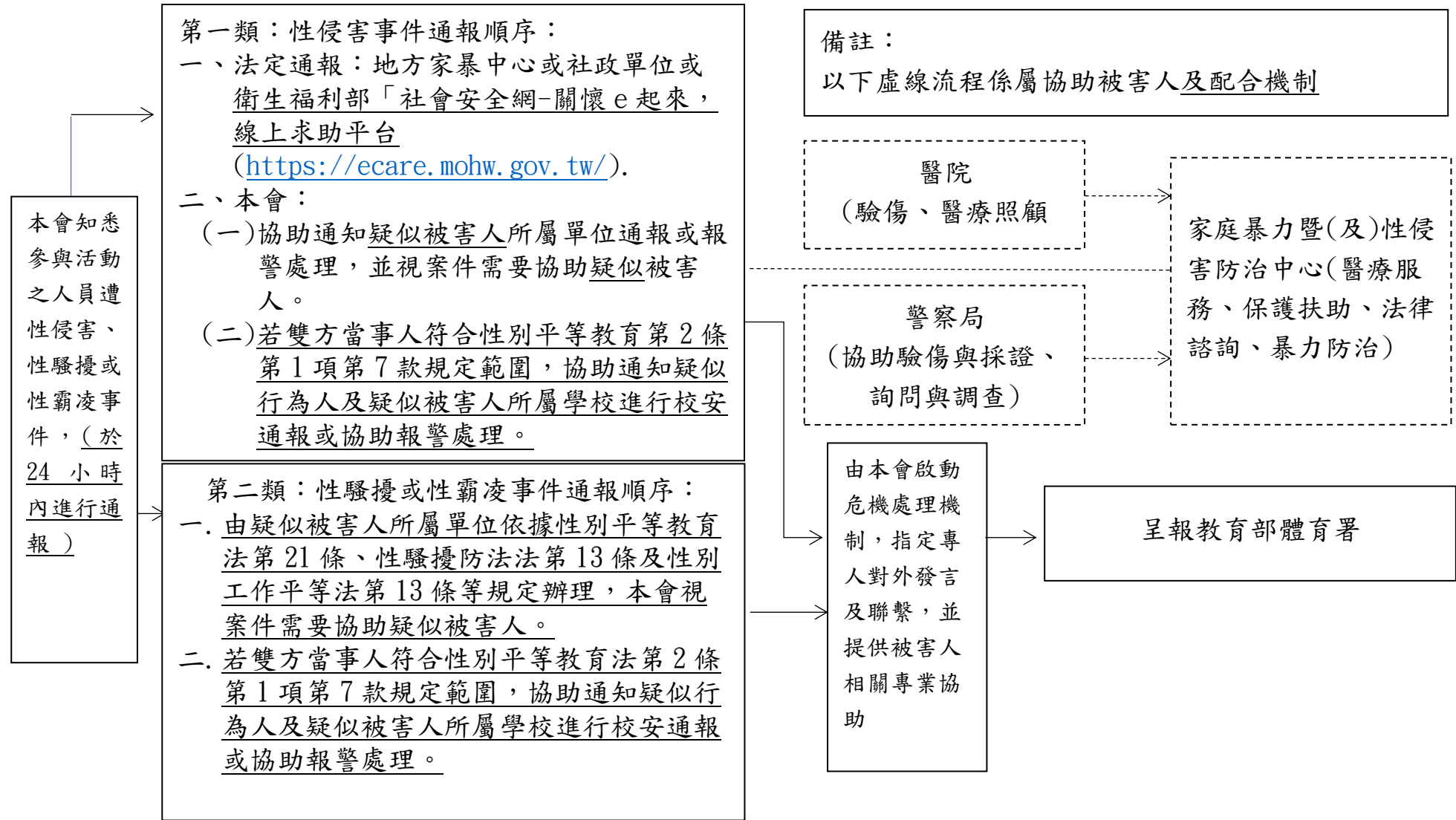
(九)代表隊教練可由各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教練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 A 級教練證照。

(十)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組別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十一)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